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将审议的《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吉剑青

张文彬： 张文彬 (叶森代) 叶 森： 叶森